

证券代码：832673

证券简称：中香农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四十条</p> <p>.....</p> <p>(十五) 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四十条</p> <p>.....</p> <p>(十五) 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十六）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p> |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十四）项。</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十四）项。</p> <p>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六）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

| | |
|---|--|
| <p>(二)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p> <p>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

| | |
|---|---|
|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此条内容不变，因增加了第 87 条，故原第 87 条往后所有条款序号相应递增。</p> |
| <p>第一零一条 ……</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六）、（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p>第一零二条 ……</p>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六）、（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 <p>第一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一零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一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 <p>第一一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

| | |
|--|--|
| <p>(三)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p> <p>(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决定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内的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一)、(二)、(八)、(十一)、(十三)、(十六)项规定的职权。</p> | <p>(三)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六) 决定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内的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见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 <p>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见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之规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
| <p>第一二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二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零零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三三条 ……</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p> | <p>第一三四条 ……</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p> |

| | |
|--|--|
| <p>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 <p>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此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p> |
| <p>第一三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 <p>第一三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
| <p>第一三八条 ……</p> <p>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六）、（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 <p>第一三九条 ……</p> <p>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六）、（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
| <p>二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原章程正式失效。</p> | <p>二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原章程正式失效。</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且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